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变更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持续落实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对上述方案2026年半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泰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泰莱”）、控股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冠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业传动”）及江苏泰莱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对控股子公司东莞泰莱按51%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信用证、保函等）；对控股子公司东莞泰莱下属全资子公司冠业传动、江苏泰莱按51%间接持股比例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1,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信用证、保函等）。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东莞泰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前述子公司同步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后续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96,472,614.78 元，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0,499,744.61 元。本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2,235,45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6,7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431,736.0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3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